



大会

Distr.: Limited
11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0(e)

全面彻底裁军：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大会，

回顾其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N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G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M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H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G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P 号和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1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19 号决定和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2 号决议，

深信对某些实际裁军措施采取全面综合的做法，常常是维持和巩固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因此，这些做法为有效的冲突后建设和平提供了基础；这些措施包括：收集并且最好通过销毁负责地处理通过非法贩运或非法制造获得的武器和



国家主管当局宣布超出需要的武器和弹药，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除非另一种处置或使用形式已得到正式授权，或这些武器已经适当标识和登记；建立信任措施；解除武装、遣散前战斗人员并使其重新融入社会；排雷；和军转民等措施，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意识到这些实际裁军措施的重要性，特别是由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过度累积和失控扩散造成越来越多的问题，以致特别是在冲突后局势下，许多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经济发展前景受到损害，

强调需要进一步努力，在受影响地区制订和有效执行实际裁军方案，将其作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措施的一部分，使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努力根据具体情况相辅相成，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¹ 其中除其他外，提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转让在加剧和维持冲突方面所起到的作用，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1 年 8 月 31 日的声明，² 其中强调实际裁军措施在避免武装冲突方面的重要性，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则强调为制止非法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安全造成的威胁的措施的重要性，

又注意到秘书长在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编写的报告，³ 尤其是其中所载各项建议大有助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进程，

欢迎秘书长设立的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的工作，它对这项复杂和多方面的全球问题提出了整体的多学科办法，并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执行各项实际裁军措施，

又欢迎分别于 2003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和 2005 年 7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的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一次两年期会议报告⁴ 和第二次两年期会议报告，⁵ 及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报告，就一份能使各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⁶

¹ A/55/985-S/2001/574 和 Corr. 1。

² S/PRST/2001/21；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

³ A/61/288。

⁴ A/CONF. 192/BMS/2003/1。

⁵ A/CONF. 192/BMS/2005/1。

⁶ A/60/88。

1. **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特别强调依照大会第 51/45 N 号决议巩固和平”；⁷
2.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 59/82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报告，⁸ 并再次鼓励会员国以及各区域安排和机构支持执行其中所载的建议；
3. **强调**应在联合国授权的维持和平特派团中，配合针对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经东道国同意酌情包括旨在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问题的实际裁军措施，以便促进有助于可持续建设和平进程的全面综合有效武器管理战略；
4. **欢迎**有关国家小组开展的活动，并请该小组继续根据从过去裁军和建设和平项目汲取的经验，为巩固和平推动新的实际裁军措施，特别是受影响国家本身、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各联合国机构采取的或拟定的实际裁军措施；
5. **鼓励**会员国，包括有关国家小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继续支持秘书长、有关国际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回应会员国提出的在冲突后局势下收集和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请求；
6. **欢迎**多方面利益有关者进程内的协同作用，其中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除其他外，特别是通过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支持实际裁军措施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⁹
7. **感谢**秘书长关于第 59/82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³ 同时考虑到有关国家小组在这方面的活动；
8. **欢迎**秘书长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报告，¹⁰ 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报告；¹¹
9. **请**秘书长考虑到有关国家小组在这方面的活动，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实际裁军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三。

⁸ A/61/288。

⁹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¹⁰ A/59/178 和 Add. 1。

¹¹ A/59/171。